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行政院 1.政務委員 申報人姓名 蔡玉玲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子女 謂 名 稱 姓 稱 名 謂 姓 配偶 李宗德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757-0000 地 號	1,344	100000 分之 948	李宗德	辦理不動產移轉	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757-0001 地號	553	100000 分之 948	李宗德	辦理不動產移轉	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757-0002 地 號	10	100000 分之 948	李宗德	辦理不動產移轉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3473-000 建號	1,313.16	10000 分之 265	李宗德	辦理不動產移轉		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3463-000 建號	238.24	全部	李宗德	辦理不動產移轉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或 處間 或	分方式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 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宗德 通知日期:103年09月22日